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所涉及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太子奶
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湘公评司评字[2022]第 03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依照法定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所涉及的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子奶公司”）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2020）京 03 执恢 307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需要确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的财产处置参考价。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



价值进行评估，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置该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 40%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

评估范围为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32,508,388.08 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9,201,721.93 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23,306,666.15 元。

具体评估范围以太子奶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太子奶公司提供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湖南公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 40%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中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房屋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对房屋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1、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 23,250.84 万元，评估值 32,194.30 万元，评估增值 8,943.46 万元，增值率为 38.47%。申报评估的负债总额账面值 920.17 万元，评估值 920.17 万元。申报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 22,330.67 万元，评估值 31,274.13 万元，评估增值 8,943.46 万元，增值率为 40.05%。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情况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2.93	809.69	133.76	19.88
非流动资产	22,577.91	31,387.61	8,809.70	39.02
固定资产，	20,801.26	17,601.44	-3,199.92	-15.38
在建工程	467.31	467.31	0	0.00
无形资产	1,309.35	13,318.86	12,009.51	917.21
资产合计	23,250.84	32,194.30	8,943.46	38.47
流动负债	920.17	920.17	0	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20.17	920.17	0	
净 资 产	22,330.67	31,274.13	8,943.46	40.05

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则：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价值=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40%

$$=31,274.13*40\%$$

$$=12,509.65 \text{ 万元}$$

2、评估结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出资额 2272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2,509.65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